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农办乡建〔2026〕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备案 2026年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项目 实施方案(第一批)的函

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宁波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关于备案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项目实施方案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 17 个试点县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和 14 个试点县的“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实施

方案予以备案,名单见附件。

各试点县要严格按照备案后的方案组织实施,抓紧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具体技术方案、工程量化清单,依法依规落实建设条件,精准务实开展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落实后期运营管护责任。对于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相对简单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可按规定施行简易审批程序,鼓励组织当地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实施。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试点县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对有关工程设计的审核把关,强化常态化跟踪、评估验收等责任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试点任务。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依据备案后的方案,通过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管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穿透式监管,加强进展调度分析、绩效监控管理等工作,推动试点任务有序实施和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对于挤占挪用试点资金的,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追回资金、取消试点并与有关年度绩效评价挂钩。

附件:2026年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项目实施方案备案
名单(第一批)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项目 实施方案备案名单(第一批)

一、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17 个)

1. 河北省霸州市
2. 山西省长子县
3. 辽宁省西丰县
4. 吉林省集安市
5. 黑龙江省北安市
6. 上海市青浦区
7.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8. 山东省五莲县
9.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10. 湖北省谷城县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
12. 重庆市石柱县
13. 四川省大竹县
14. 贵州省德江县
15. 青海省民和县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
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14 团

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14 个)

1. 河北省容城县
2. 吉林省抚松县
3. 江苏省泗阳县
4.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
5. 江西省井冈山市
6.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
7. 山东省乳山市
8. 河南省淅川县
9.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
10. 重庆市北碚区
11. 四川省高县
12. 云南省姚安县
13. 陕西省延川县
14. 宁波市奉化区